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美元6.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10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6.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5928港元之基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轉換為486,564,54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2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透過發行換股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利息)。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